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业达”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众业达拟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991号）核准，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6,549,909股股份，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2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11,224,297.89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9,764,527.79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991,459,770.1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3月21日到达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16年3月22日，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广会验字[2016]G15042800635号）。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4月13日，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投资及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前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万元)	调整后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万元) <sup>注1</sup>	截止2020年4月 13日累计投入金额 (万元) <sup>注2</sup>
1	预装式纯电动客车充电系统建设项目	42,528.36	5,313.47	3,277.66 (已结项)
2	电子商务平台建设项目	28,594.07	45,970.00	22,164.64

3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49,838.96	51,874.77
合计		<b>101,122.43</b>	<b>101,122.43</b>	<b>77,317.07</b>

注 1：根据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18 年 6 月 12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及将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及将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注 2：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 2019 年 5 月 24 日召开的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装式纯电动客车充电系统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2,035.81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 4 月 13 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 7.73 亿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30 亿元，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1.25 亿元。根据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进度情况，未来 12 个月将会有部分募集资金处于闲置状态。

###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计划

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在保证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不超过 2 亿元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协定存款、七天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或其他保本型理财产品等），使用期限自 2020 年 4 月 15 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资金在上述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同时，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 1、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计划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 2、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不超过 2 亿元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 2020 年 4 月 15 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资金在上述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同时，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 3、现金管理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协定存款、七天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或购买其他保本型理财产品等不涉及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且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 (1) 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 (2) 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上述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公告。

## 四、风险控制

1、公司进行现金管理，将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在实施期间及时分析和跟进现金管理品种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定期对所有现金管理品种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根据审慎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4、强化相关人员的操作技能及素质。

## 五、对公司的影响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有效实施，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能够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 六、公司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的现金管理情况

（一）截至公告日，公司过去 12 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了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7 天通知存款（具体情况如下表），其中未到期的本金金额为 12,000 万元。

序号	发行主体	产品名称	金额 (万元)	起算日	到期日	是否 到期	取得收益 (元)
1	中国民生银行汕头龙湖支行	定期存款	17,300	2018年4月20日	2019年4月18日	是	4,448,262.50
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龙湖支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90489）	2,000	2019年4月23日	2019年6月3日	是	79,753.42
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龙湖支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90491）	2,000	2019年4月23日	2019年7月23日	是	189,479.45
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龙湖支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90493）	2,000	2019年4月23日	2019年10月23日	是	381,041.10
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龙湖支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90792D）	10,000	2019年4月23日	2020年4月16日	否	
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龙湖支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90892）	2,000	2019年7月24日	2019年10月24日	是	189,041.10
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龙湖支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91279）	2,000	2019年10月24日	2020年1月23日	是	184,493.15

8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龙湖支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200143）	2,000	2020年2月14日	2020年3月25日	是	80,000
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龙湖支行	7天通知存款	2,000	2020年3月26日		否	

（二）截至公告日，公司与民生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签订的协定存款合同仍在履行中。详见2019年4月2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 七、审议程序以及专项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不超过2亿元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协定存款、七天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或其他保本型理财产品等），使用期限自2020年4月15日起不超过12个月，资金在上述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同时，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自2020年4月15日起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2亿元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资金在上述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自2020年4月15日起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2亿元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资金在上述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

##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有关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和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并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保荐机构认为：

众业达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众业达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中信证券同意众业达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

胡宇

---

向晓娟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14日